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遴聘要點

102年5月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11日高中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1010905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佈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
- 三、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正、公開、人性化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制，訂定聘任、輪任、輪休、積分、組織等原則。

參、高中導師遴聘委員會：本校應成立「高中導師遴聘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。「高中導師遴選聘任委員會」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以及票選教師代表 5 人，共 9 人組成。會議時，學務處應詳列書面資料供各委員參考。

肆、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。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。
- 二、導師安排必須符合增進學生之受教權為考量，應以學生權益為中心，力求選聘制度完善，以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。
- 三、導師遴選須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沒有特權、亦不循私。
- 四、導師遴聘過程，職務定位依「主任→組長→管樂、高中教務協辦、合唱協辦→年級導師群→其他行政協辦」之順序進行確認，專任教師有義務接任行政協辦職務。

伍、輪任與遴選原則

一、聘任對象

全體專任教師。協助行政(由人事室就各處、部室提供之名單認定)教師、緩任人員等除外。

二、導師之任期

(一)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，導師班級隨學生分組可調整，高二導師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中途接班擔任高二以上之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三、導師遴選原則與順位

(一)原則：由學務處依照順位、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，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順位相同時，積分少者優先輪任；順位相同，積分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
(二)順位：

第一順位：新進本校之教師與留職停薪復職者。

第二順位：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
第三順位：無以下四至六順位所列情形者。

第四順位：連續擔任行政工作、導師三年以上者。

第五順位：家中有重大事故，經「高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認定者。

第六順位：年齡屆滿五十五歲（含五十五歲）以上者，或身患重大疾病，持有該年度公立醫院醫師證明，自行上簽陳，陳請經校長同意核可者。

P. s 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，若有暫緩擔任導師之需求者，依醫師所開安胎證明處理。

四、中途接任導師遴選

(一) 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，如長期請假或退休，則由有意願之專任教師優先接任。

(二) 若無志願者，則由本委員會就下列順位與教務處排課意見，聘請擔任之：

第一順位：請留職停薪假之導師假期結束回來後列為優先。

第二順位：該班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會科專任教師（教務處可以優先刪除排課有困難之科目教師），積分少者優先輪任。

第三順位：該班非第二順位之專任教師（教務處可以優先刪除排課有困難之科目教師），積分少者優先輪任。

第四順位：該班任課教師三年內已接任過中途導師者。

第五順位：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。

五、年度積分計算方式（下列各項職務擔任一學期之積分以一半計，計算5年內積分）：

(一) 擔任本校主任一年增6分；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輔組等四組，積分一年增4.5分，其餘組長一年增3分；組長之行政協辦一年增1.5分。

(二) 導師一年增3分，3年1任之行政(主任、組長)及導師則另增1分，連續6年2任之行政(主任、組長)及導師則另增2分，中途接班導師高三年級時另增1分(九年級4分)。

(三) 專任教師積分0分。

(四) 班級人數如果超過35(含以上)人，每年加導師積分0.5分。

(五) 順位相同，積分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
六、代理導師之有關規定：

(一) 導師請假假別為公假、差假、病、婚、分娩、喪葬假時，可自覓或學務處代覓代理導師。

(二) 事假、補假、家庭照顧假依流程請假，需自行尋覓代理導師及相關課務處理。

(三) 導師請假未滿一天，請自覓代理導師協助。

(四) 代理導師以該班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(五) 代理導師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發放兼課鐘點費（僅限公、喪、產、產前、婚假，各領域鐘點計算方式由教務處依規定辦理）。

(六) 導師公差假或請假一天以上，學務處依以下之順位擇聘代理人選。

1. 以該班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2. 由導師就該班專任教師或同年級導師中請託，而自願代理導師者。

3. 該班專任教師中代理天數最少者。

4. 該班授課時數多者優先，授課時數相同時，協調或抽籤決定代理順序。

(七) 除自願代理導師外，其餘不得拒絕，唯可自行徵求他人同意請調代理順序。如有個人特殊因素考量(例如懷孕、身體健康問題、工作負擔等)，需簽請校長核准，由學務主任召開該班代理導師協調會再決定之。

- (八)導師請假應交代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以落實代理制度。
- (九)每次代理以一天為單位，同一假次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
- (十)產假之代理人，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，共同分攤勞務。
- (十一)暑假代理導師，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；寒假代理導師，以1人為原則。

陸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

- 一、每年五月底前由訓育組發放「導師意願調查表」，調查現任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，符合輪休原則或申請緩任者，註明於調查表上。
- 二、由學務處依照順位、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，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所有免任導師名單應一併公布免任理由，聘任名單應列出所有候補順位名單。
- 四、導師人選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柒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

- 一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，校長對決議有意見時，得退回本會復議。
- 二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本委員會申訴。
- 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不適合擔任導師者，得由本委員會將名單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建請成績考核委員會作成「不得列為四條一款」之決議。

捌、獎勵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宜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核予獎勵。

- 玖、本辦法經高中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後，提送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再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